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110 年 11 月 5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669 號函備查

114 年 10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443006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國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五、醫療機構(醫院)：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 八、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傷病或死亡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契約之約定負給付「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之責。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為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二、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經本公司指定之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時，因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機構，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所安排空中、地面或水上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但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身故時，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內之住、居所或指定地點所生之費用，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五、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身故時，於事故當地安排喪禮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海外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八、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九、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十、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含之費用。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三、非經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因緊急而無法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者（應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救援組織之證明），不在此限。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發生前項第三款無法通知之情況時，本公司以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

第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文件。
- 四、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費用單據（收據）正本。
- 六、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 七、受益人身分證明。

第九條 外國貨幣的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如收據開立日期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於本契約第五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契約之「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承保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七條 法令的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